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建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召開環球實業科技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不論閣下出席與否，閣下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盡快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該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於其刊登後七日內將保留在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th.com.hk內。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n.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數
釋義	1-2
董事局函件	3-11
附錄－說明文件	1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用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為印製本通函所需資料最後確定日期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但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見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授出以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決議案四(A)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號
「決議案四(B)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B)號
「決議案四(C)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C)號
「決議案四(D)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D)號
「計劃授權上限」	因行使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該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之二零零六年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一般授權包括：(i)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制。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會議，當時全體出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但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該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 (2) 購回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 (3) 伸延以上段(1)所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加入以上段(2)所載購回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透過此通函徵求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支持延續該等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四(A)號將會提呈，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會發行授權。此外，待決議案四(A)號及決議案四(B)號獲通過後，有條件性地伸延決議案四(A)號所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加入決議案四(B)號所載購回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四(B)號將會提呈，將授權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

議案四(A)號及決議案四(B)號，連同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之伸延決議案四(C)號，詳情已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

說明文件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有關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樂毓敏女士、周志筠女士、方香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樂毓敏女士、周志筠女士、方香生先生應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三份一之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將輪席告退，惟身兼主席者則毋須輪席告退，亦不應計入告退董事之人數內。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每年告退之董事乃自其最近期之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該等董事乃于同日獲委任或最近期重選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另行議定者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孟立慧、萬解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詳述如下：

樂毓敏女士

樂毓敏女士，30歲，持有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AMD擔任人力資源主管。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樂女士先後擔任人力資源、業務執行、高級管理等職位，對支付行業市場及業務模式的深刻理解及豐富經驗使樂女士在業務拓展和風險控制方面遊刃有餘。

樂女士現任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迅」)之董事及總經理。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完成的一項重組，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上海環迅100%之股權，上海環迅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上海環迅49%的股權是由樂女士代表本公司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07條，樂女士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樂女士同時也在香港金網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樂女士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樂女士與本集團之董事服務協議，樂女士每月可獲得薪金人民幣12,000元及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元，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的退休金計劃為其支付相應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上述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確定。

樂女士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獲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授出的2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3元。除上文披露外，樂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須予披露之權益，並與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樂女士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周志筠女士

周志筠女士，30歲，畢業於廣東金融學院。周女士一直在信託投資公司及財務公司擔任財務部門、行政部門職位。二零零一年七月份，周女士被聘任為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的行政部主管（“利必高”），負責利必高日常的資金運作及物業管理。

利必高是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6,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根據利必高的推薦，本公司委任周女士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利必高之行政部主管外，周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女士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周女士每月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元，此乃董事局根據周女士工作職責而確定。除上文披露外，周女士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周女士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方香生先生

方香生先生，47歲，獲得美國兩所著名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方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超過二十年。方先生現於Iceberg Investment Consultants任職董事。

方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獲委任，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方先生每年可獲得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此乃董事局根據方先生工作職責而確定。除上文披露外，方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方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過去三年，方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方先生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孟立慧先生

孟立慧先生，44歲，現於一間由復旦大學數名教授與孟先生一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內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向國內各城市有關私營企業及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生態環境保護諮詢服務。孟先生擁有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孟先生每月可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元，此乃董事局根據孟先生工作職責而確定。除上文披露外，孟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孟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過去三年，孟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孟先生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孟先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萬解秋先生

萬解秋先生，51歲，現任蘇州大學財經學院教授及院長。萬教授同時亦擔任江蘇經濟學會、江蘇金融學會及江蘇稅務學會常務委員。

萬先生每月可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元，此乃董事局根據萬先生工作職責而確定。除上文披露外，萬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萬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過去三年，萬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萬先生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萬先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可授出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畫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畫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畫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畫及其他購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畫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以徵求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畫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畫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更新計畫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授出認購合共60,830,000股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之32,920,000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購股權計畫授權之限額，致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獎勵。倘更新現有購股權計畫授權之限額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80,788,858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經更新限額將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98,078,88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10%。因更新現有購股權計畫授權之限額獲批准後可授予之購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之32,920,000購股權之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畫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畫之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畫之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畫授權之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讓本公司向雇員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對彼等提供獎勵及激勵。更新現有購股權計畫授權之限額符合現有購股權計畫之目的。於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D)號之更新現有購股權計畫授權之限額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呈遞。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股數投票表決由下列人士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總繳足股款餘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股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一般資料

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提呈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軾瑄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文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80,78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四(B)號通過後，並假設於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98,078,885股股份：(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其中一位股東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的任務後果。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數	回購前 百分比	回購後 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18,100,000	22.24%	24.71%
劉揚生先生 (附註2)	218,100,000	22.24%	24.71%
East Concord (附註3)	130,000,000	13.25%	14.73%
利必高投展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106,000,000	10.81%	12.01%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67,540,000	6.89%	7.65%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6)	56,160,000	5.73%	6.36%
鄭權先生	51,500,000	5.25%	5.83%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 (「World One」) 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218,1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權益由World One持有。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World One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利必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溫錦堅先生和劉綺瀾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 (5)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建輝先生和陳就明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 (6)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由潘賓林先生和鄒蘊玉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之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174	0.170
四月	0.170	0.155
五月	0.155	0.074
六月	0.114	0.070
七月	0.114	0.107
八月	0.160	0.110
九月	0.160	0.120
十月	0.205	0.120
十一月	0.265	0.190
十二月	0.210	0.1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10	0.181
二月	0.198	0.170
三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0.220	0.165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決議案四A及四B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決議案四B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A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至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較優先一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本公司於此通函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